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02 月 06 日，并同意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28.3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维民

余克定

陈志旭

2018 年 02 月 06 日